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(建業)房舍借用契約書

茲就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(建業)房舍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訂定本契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(一)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 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(二) 契約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
(三)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依公平及誠信原則解釋。

(四) 契約文字：

1.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。
2. 契約所稱申請、報告、同意、指示、核准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，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。書面之遞交，得以面交簽收、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。

(五)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

(六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。

(七) 契約正本2份，副本4份，正副本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執用。

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二條 房舍標的及使用範圍

甲方將座落於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21 號之房屋，提供予乙方使用，範圍如附圖。

第三條 期日計算

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另有載明外，係以日曆天計算，即所有日數均計入。

第四條 進住及使用期限

實際交屋日期依甲方規定，使用期間自交屋日起____年止（後續交屋相關文件簽署依甲方規定）。乙方於借用期間屆滿，應無條件返還標的物。

第五條 使用期間之雙方費用負擔原則

水電費從交屋日當月至契約終止當月由乙方繳納（繳納方式依甲方規定），如因欠費衍生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負責。

第六條 房舍使用及修繕之限制

1. 建業新村 21 號為本市文化景觀，相關使用及修繕，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。
2. 不可將居住空間轉作其他與原提案無關之使用。
3. 不可做為民宿、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4. 不可對外營業。
5. 不可作為學生宿舍及短期住宿使用。
6. 不得違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7. 乙方之申請使用目的如有變更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，如涉及修繕部份有重大之變更，如拆除或增設，須提報設計規畫圖經甲方同意後，始

得辦理。

7. 乙方應在借用範圍內做好安全工作，在借用期間發生人身安全問題，甲方不予承擔。

第七條 房舍維護義務

因進住空間屬本市登錄之文化景觀，為保留眷村風貌，使用人不得改變或遮蔽建築體外觀。如經發現有遮蔽情形，甲方得逕予移除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
第八條 財物保管責任

使用期間乙方應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甲方不負私人財物保管之責。使用空間之環境維護及財物安全由乙方自負。

第九條 行政配合義務

1. 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配合參加甲方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2. 使用期間乙方如無正當理由，應配合甲方不定期辦理之考評。

第十條 契約終止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，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：

1. 如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，而有提前終止契約之必要者，或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惟須於終止前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2. 未按所提申請目的所載內容履行，或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遵行者。
3. 經甲方連續二次考評不及格者。
4. 因天然災害導致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非乙方責任造成房屋不堪使用，

乙方得以無需負賠償義務提前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房舍之點交及返還

1. 甲方以現況點交房舍予乙方。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時，視同甲方點交完成，乙方不得主張尚未完成點交，並不得要求減免依原契約約定應由乙方負擔之義務。
2. 乙方如欲終止契約，須於終止前 30 日敍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依契約辦理點交。
3. 居住期間用於眷舍相關修繕及管理維護之成果，若屬建築物及其主構件之完整部分，不可拆離。
4.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期滿 15 日內，以現況將房舍返還甲方並繳清應付費用，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，如有不交還房舍，甲方得逕行強制執行。

第十二條 遺留物之處理

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 15 日內，將各項使用物品及財物搬離清空，並將房舍現況與甲方點交。如有未清除者一概視為廢棄物，得由甲方代為清除，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三條 送達及不能送達之處置

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，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，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，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，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。

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

1.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2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。

第十六條 強制執行

入住者應給付第九條之損害賠償、水費、電費、清除費用及標的物借用期滿等未履行時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契約附件

房舍標的範圍圖

立契約書人

立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局 長：吳慧琴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
電 話：07-7406511

乙 方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